

大葉大學優良榮譽事蹟媒體報導暨推廣獎勵作業要點

101.11.28 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26 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20 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31 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13 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教學、行政單位積極投入優質校園文化之發展，以提升校譽，特訂定「大葉大學優良榮譽事蹟媒體報導暨推廣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稱業管單位)為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
- 三、本要點所稱「優良榮譽事蹟」，係指本校教、職員工所創造、經營、參與、擁有之競賽、評比、頒獎、研發、設計、創新....等執行成果，暨個人特色、故事、活動.....等足以顯著提升本校正面價值形象與知名度的事蹟。

本要點所稱「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係指以本校優良榮譽事蹟為媒體報導主題(非屬廣告目的)，其標題或報導內容須提及本校校名(大葉大學)，且明確述及該事蹟要項，並經報紙、雜誌、電視新聞台、地方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媒體等大眾媒體報導或刊登者。

本要點所稱「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推廣」，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教學、行政單位將本校優良榮譽事蹟的媒體報導內容(含本校自營新聞網站報導內容)另行轉載於個人或單位所設置、管理的網站，並獲得該網站讀者、會員、好友..等之顯著肯定。

申請案件於前項媒體報導或刊登之認定有疑義時，由業管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認定之。

- 四、「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類案件申請者限為本校教、職員工，「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推廣」類案件申請者限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教學、行政單位。

「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類案件應於事蹟報導後一個月內提出獎勵申請，「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推廣」類案件應於事蹟報導後二個月內提出獎勵申請。

- 五、符合本要點第四條規定，並通過審核作業程序之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類申請案件，依據下列標準認定該申請案件之媒體報導獎勵類別暨獎勵金額：

(一) 獲至少二家之國內主要報紙媒體全國版暨至少一家全國電視新聞台之刊登報導者，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國內主要報紙媒體」係指實體報紙發行範圍涵蓋全國地區之報紙媒體。

「全國電視新聞台」係指新聞節目播放範圍涵蓋全國地區之電視媒體。

(二) 獲至少一家之國內主要報紙媒體全國版或至少一家全國電視新聞台之刊登報導者，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三) 獲包含報紙、雜誌、地方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新聞媒體等大眾媒體，合計六家以上媒體報導，其中有主要媒體者，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無主要媒體者，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叁仟元。

獲網路新聞媒體報導者，基於認定標準之合理化考量，皆以「一家」之報導家數計算之。

(四) 獲至少一家之知名國際媒體(含報紙、雜誌、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媒體)報導者，以專案簽呈方式，核定獎勵金額度。

上述通過審核作業程序之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類申請案件如係本校教、職員工接受屬全國範圍播出的電視台新聞或其他節目邀請訪談播出，則獎勵金額度訂定為新臺幣伍仟元；

另屬地區範圍播出者，則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叁仟元。

另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類申請案件如係本校所屬單位出資向電視台新聞或其他節目採購之廣告宣傳性質報導，則非屬本要點獎勵範圍。

六、符合本要點第四條規定，並通過審核作業程序之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推廣類申請案件，依據下列標準核定獎勵類別暨金額：

(一) 個人申請者：

將本校特定主題優良榮譽事蹟的媒體報導內容另行轉載於個人設立之臉書(Facebook)網站後，該則轉載內容於一個月內獲得之按讚(含分享)數量合計超過壹仟個者，可提出推廣獎勵申請。

「每特定主題優良榮譽事蹟」之推廣獎勵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且原則上以「每個按讚(含分享)數量折合新臺幣壹元」之比率發給申請者。若申請者眾，則取按讚(含分享)數量最高前三名發給獎勵金；若該等申請者之按讚(含分享)數量合計超過壹萬個，則按數量比例分配新臺幣壹萬元獎勵金。

(二) 單位申請者：

將本校特定主題優良榮譽事蹟的媒體報導內容另行轉載於單位設立之臉書(Facebook)網站後，該則轉載內容於一個月內獲得之按讚(含分享)數量合計超過貳仟個者，可提出推廣獎勵申請。

「每特定主題優良榮譽事蹟」之推廣獎勵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且原則上以「每個按讚(含分享)數量折合新臺幣零點五元」之比率發給申請者。若申請者眾，則取按讚(含分享)數量最高前三名發給獎勵金；若該等申請者之按讚(含分享)數量合計超過肆萬個，則按數量比例分配新臺幣貳萬元獎勵金。

上述申請案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轉載內容之推廣，並不得蓄意以人工或程式等各類方式假造臉書(Facebook)網站按讚(含分享)數，經查獲者將追繳已發出獎勵金，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七、本要點申請暨審核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或單位之優良榮譽事蹟報導、推廣類獎勵案件，於第四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表並舉附刊登佐證資料，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二)業管單位受理申請後，依審議表先行初審，並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資料。

(三)初審符合規定者，依本校行政程序進行複審，經審議通過者，依本要點予以敘獎。

八、依本要點申請之獎勵案，每人及每單位每學年之獎勵金各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

九、為兼顧本校整體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暨鼓勵教、職員工、學生及及教學、行政單位為校爭取榮譽，凡通過本要點申請審核作業程序之「媒體報導優良榮譽事蹟、推廣」兩類案件，如先前已獲本校所屬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金額獎助或補助者，仍給予獎勵，惟其金額依本要點獎勵標準的五分之一計算。

十、本要點執行所需之年度預算，由業管單位以專款編列提報後，依據本校年度預算編審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